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17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德豪润达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安排，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进行增资的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1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3,982,612.25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自筹资金93,982,612.25元。

三、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